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形成调查结论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	指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有研芯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71.89%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4.98%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山东有研芯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山东有研芯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71.89%股权、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4.98%股权
中国有研	指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研硅、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德州汇达基金	指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有研芯平	指	山东有研芯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有研半导体	指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景泰	指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泰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25年度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半导体器件	指	半导体器件是导电性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利用半导体材料特殊电特性来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器件，可用来产生、控制、接收、变换、放大信号和进行能量转换；常见的半导体材料有硅、锗或砷化镓。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定义，半导体器件按结构功能可分为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和传感器四大类，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技术、汽车及航空航天等产业
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IC，指通过一系列的加工工艺，将一个电路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元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集成电路是半导体器件产品家族主要的组成部分。根据WSTS定义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芯片、存储器、微处理器和模拟芯片四类
晶圆	指	在硅片上，经过氧化扩散、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特定工艺加工后形成半导体器件的载圆片
逻辑芯片	指	以二进制为原理、实现数字信号逻辑运算和处理的芯片。根据WSTS定义，功能原理一致的微处理器（包括电脑CPU/GPU、手机SOC、嵌入式MCU等）为逻辑芯片的并列芯片品类。为表述方便，本招股说明书中逻辑芯片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和微处理器两大品类
存储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主要品类，用来存放程序和数据，其体包括DRAM、NANDFlash和NorFlash等不同产品
功率器件	指	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的分立器件，也称电力电子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主要产品，其体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晶体管、功率晶闸管、MOSFET、IGBT等不同品类
12英寸硅片	指	12英寸电子级硅片，对应硅片直径为300mm
8英寸硅片	指	8英寸电子级硅片，对应硅片直径为200mm
6英寸硅片	指	6英寸电子级硅片，对应硅片直径为150mm
抛光片	指	以电子级多晶硅为原料，通过拉晶工序制成单晶硅棒，之后经过成型、抛光、清洗等工序形成的电子级硅片，主要用于DRAM、NANDFlash等存储芯片制造
外延片	指	在抛光片所需工序基础上，经过外延工序形成的电子级硅片，主要用于CPU\GPU\手机SOC\嵌入式MCU为代表的逻辑芯片制造
轻掺/重掺硅片	指	半导体材底材料的导电性能通过掺杂剂进行调节，体现在电阻率上。通常情况下，掺杂浓度越低，电阻率越高，称之为轻掺硅片，适用于低功耗芯片。反之，重掺硅片掺杂浓度大，电阻率低，称之为重掺硅片，适用大功率的功率器件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是生产单晶硅棒的直接原料
电子级多晶硅	指	12英寸硅片制作所需的电子级多晶硅方硅含量达到99.999999999%（11个9）的多晶硅颗粒或块状原料
制程	指	制程亦称为节点或特征线宽，用来衡量半导体芯片制造的工艺水准，线宽越窄，则制程水平越高
IGBT	指	Insulate-Gate BipolarTransistor，绝缘栅双极晶体管，功率器件的一种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有研硅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基金等2名交易对方购买山东有研芯平合计71.89%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有研芯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将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一	名称：山东有研芯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材料制造（C3985） 符合板块定位：☑是 □否 □不适用 其他：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是 □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符合板块定位：☑是 □否 □不适用 其他：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是 □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预计） □否 构成重组上市：□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业绩承诺义务人及具体方案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若适用）。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提供减值补偿承诺安排。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有研硅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有研、德州汇达基金等2名交易对方购买山东有研芯平合计71.89%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德州景泰购买山东有研半导体14.98%的股权，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6.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前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若交易对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则相应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股份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发行。
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交易中介费用以及支付交易税费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硅抛光片、刻蚀设备用硅材料、刻蚀设备用部件、半导体区熔硅单晶等，在国内率先实现6英寸、8英寸硅片的产业化，并于2005年实现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产业化。上市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分立器件、功率器件、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部件等的制造，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领域。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山东有研艾斯主营12英寸集成电路用大硅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半导体硅抛光片和外延片，广泛应用于高端芯片制造领域；山东有研半导体同样聚焦集成电路上游关键硅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6、8英寸硅抛光片、刻蚀设备用硅材料及部件等，产品广泛供应国内头部晶圆厂与半导体设备企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资产的全资控股，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管理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充分释放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潜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实际控制人均为方永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的上市条件。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虽然在短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但长期而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巩固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2、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机构的备案；

3、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等），本公司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不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不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等），本人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涉嫌利用证券市场从事欺诈或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人不涉嫌因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涉嫌利用证券市场从事欺诈或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中国有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3、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中国有研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将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配合上市公司保持治理结构有效运行。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中国有研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中国有研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